

昆宋公路（K0+000-K4+253）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宋公路（K0+000-K4+253）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9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次设计昆宋公路路线全长4.253Km，路线共分为三段，其中K0+000-K0+525段路基宽度为40米，K0+525-K1+505段路基宽度为42-50米，K1+505-K2+080段路基宽度由32米拓宽至50米，K2+080-K4+253段路基宽度为32米，路面工程113.15千m²；中央分隔带28.91千m²；公路两侧绿地改造30.56千m²。本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金额为18214.07万元，其中建安费15790.62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的有关要求，主要技术指标：采用设计速度为60Km/h、双向六车道规模的一级公路标准，路面标准轴载BZZ-100。（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

2.3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 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

（1）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管线官网、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信号控制等）、环境保护及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改造道路）等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实施、编制和调整、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等。

（2）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管线官网、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改造道路）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4 计划工期：14个月，其中：

a. 设计周期：2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30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附属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b. 施工工期：12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起算。

c.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d. 保修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②施工：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为牵头方在职职员）。

施工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资质单位在职职员。

设计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职称证上没有显示专业的，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评定时能证明专业的评审表或证书颁发部门开出的专业证明。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设计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其它等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4 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和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按本款要求列入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企业名录）（并提供网页截图），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16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i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 5.1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 09:30。
- 5.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i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自行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6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 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 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城东新区
邮 编：325400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577-63110369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乐丰名苑1栋2002室
邮 编：325400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3868558011